



联合国

ICCD/CRIC(18)/1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13 June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2019年9月3日至12日，印度新德里
临时议程项目1(a)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 (b) 选举《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2.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 (a) 审议《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
 - (b)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多年期工作计划；
 - (c)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
3.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就干旱问题战略目标的监测框架开展的工作所取得的成果。
4. 确保获得额外投资和与资金机制的关系：
 - (a) 全球环境基金关于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有关方案和项目供资的报告；
 - (b) 全球支助方案支持《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工作的最新情况；
 - (c) 全球机制关于在为执行《公约》调动资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GE.19-09626 (C) 180619 280619



* 1 9 0 9 6 2 6 *

请回收 



5. 为进一步推动《公约》的执行制定和推广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
6. 程序事项：《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方案。
7.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

二. 临时议程的说明

届会日期和地点

1. 根据第 36/COP.13 号决定的规定以及与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东道国政府的进一步磋商，《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评委第十八届会议)将于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12 日在印度新德里举行。

临时议程

2. 根据第 13/COP.13 号决定所载的审评委职权范围，审评委届会的临时议程应由执行秘书经与审评委主席团协商后编拟。
3. 在为本文档汇编临时议程时考虑到了第 13/COP.13 号决定以及缔约方会议的其他有关决定，包括第 1/COP.13 号、第 8/COP.13 号、第 11/COP.13 号、第 13/COP.13 号、第 15/COP.13 号、第 16/COP.13 号和第 18/COP.13 号决定。

文件

4. 请注意，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将是一次无纸化会议。因此，将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网站<www.unccd.int>上提供正式会前文件。会议期间产生的正式文件也将公布在网上，仅可应要求印刷少量文件。

1.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5. 审评委将收到本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供审议和通过。本届会议暂定工作日程载于本文件附件一，并在下面各章节详述。

ICCD/CRIC(18)/1 —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届会的目的

6. 根据第 13/COP.13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审评委职权范围第 15 段，审评委第十八届会议将处理各议程项目，以期视需要拟定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会议开幕

7. 审评委第十八届会议将由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选出的审评委主席主持开幕。¹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1 条和第 13/COP.13 号决定附件第 8 段，审评委第十九届会议主席应在缔约方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选出，并应立即就职。

¹ ICCD/COP(13)/21, 第 14 段。

工作安排

8. 审评委不妨考虑如下设想安排：在 2019 年 9 月 3 日的开幕会议上，审评委主席提请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随后将审议议程项目 2 至 5，一直到 9 月 5 日的会议结束。

9. 在 9 月 12 日的闭幕会议上，审议完实质性议程项目之后，审评委将审议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方案，通过报告，包括视需要通过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的决定草案，并选举审评委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在 9 月 13 日的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上，审评委决定草案将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b) 选举《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10. 背景：根据第 13/COP.13 号决定所载的审评委职权范围第 7 和第 8 段，四位副主席以及由缔约方会议按照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1 条选出的主席，将共同组成审评委主席团。在选举主席和副主席时，应适当注意确保地域分配公平，并确保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尤其是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有充分的代表性，同时也不应忽视其他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他们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11. 行动：根据该决定，主席将在审评委最后一次会议上提请选举上述主席团成员。当选的各位副主席应立即就职，其中一位将担任报告员。

2.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a) 审议《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2. 背景：根据第 13/COP.13 号决定附件，在缔约方会议常会期间举行的届会上，请审评委审评缔约方会议常会闭会期间所举行的会议的最后报告，其中载有关于为推动有效执行《公约》而需采取的进一步步骤的建议。

13. 审评委在第十七届会议上评估了作为 2017-2018 年《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进程的一部分由缔约方提交的信息，特别是与战略目标 1 至 5 有关的进展指标，包括对用于执行《公约》的资金流进行了审评。审评委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载有审评委关于以下方面的结论和建议：(a) 战略目标 1 至 5；(b) 土地退化零增长；(c) 执行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防治荒漠化公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² (d) 查明新出现的防治土地退化的创新筹资机会；(e)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f) 民间社会代表提出的立场。

14. 行动：将请审评委审议第十七届会议报告，并拟订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ICCD/CRIC(17)/9—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乔治敦举行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

² 第 30/COP.13 号决定。

(b)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多年期工作计划

15. 背景：在第 1/COP.13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采用成果管理制办法，编制《公约》多年期工作计划(2020-2023 年)。在第 10/COP.13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编制 2020-2021 两年期基于成果的工作方案。

16. 在第 13/COP.13 号决定附件第 15(a)段中，缔约方会议委托审评委在与缔约方会议同期举行的届会上审查《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17. 行动：将请审评委审查《公约》多年期工作计划(2020-2023 年)，并拟订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ICCD/COP(14)/7-ICCD/CRIC(18)/2 — 《公约》多年期工作计划(2020-2023 年)和注明费用的《公约》两年期工作方案(2020-2021 年)。秘书处的说明

(c)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

18. 背景：在第 10/COP.13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采用基于成果的办法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19. 在第 13/COP.13 号决定附件中，缔约方会议委托审评委在与缔约方会议同期举行的届会上，使用成果管理制办法，审查《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

20. 行动：将请审评委协助缔约方会议审评《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在促进执行《公约》方面的业绩，并提出他们希望转交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 any 建议。

ICCD/CRIC(18)/3 —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报告(2018-2019 年)。秘书处的说明

3.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就干旱问题战略目标的监测框架开展的工作所取得的成果

21. 背景：在第 15/COP.13 号决定第 8 段中，缔约方会议审议了是否需要为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所载的干旱问题战略目标制定一项具体指标。

22. 鉴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协助界定和确定其他战略目标的监测框架，包括指标，缔约方会议请科技委也协助审议是否需要为战略目标 3 制定一项具体指标。

23. 由于这一问题涉及《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报告工作和科学方面的考虑，故对审评委和科技委都很重要。因此，将既在审评委全体会议上、也在科技委全体会议上讨论 ICCD/COP(14)/CST/7-ICCD/CRIC(18)/4 号文件。建议就这一议程项目召集一个审评委/科技委联合联络小组，以确保转交缔约方会议的决定草案包含这两个附属机构的意见。

24. 行动：请审评委和科技委审议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并联合提出这两个附属机构希望转交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 any 建议。

ICCD/COP(14)/CST/7-ICCD/CRIC(18)/4 —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就干旱问题战略目标监测框架开展的工作所取得的成果

4. 确保获得额外投资和与资金机制的关系

(a) 全球环境基金关于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有关方案和项目供资的报告

25. 背景：《公约》规定，需要推动筹集充分、及时和可预测的资金，包括由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提供的新资金和额外资金。在第 9/COP.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在议程中加入一个常设项目，即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审评多边机构为《公约》筹资的现有信息，包括环境基金在荒漠化方面开展的活动的信息。

26. 第 11/COP.13 号决定通过了《防治荒漠化公约》与环境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规定环境基金将通过《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编写向缔约方会议每届常会提交的报告，说明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有关方案和项目供资的情况。此外，第 12/COP.13 号决定第 4 段请环境基金在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阶段继续支持《公约》的执行。在同一决定第 8 段中，缔约方会议还请环境基金报告第 12/COP.13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作为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下一份报告的一部分。

27. 行动：请审评委审议环境基金提交的报告，并提出他们希望转交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任何建议。

ICCD/CRIC(18)/5 — 全球环境基金关于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有关方案和项目供资的报告

(b) 全球支助方案支持《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工作的最新情况

28. 背景：在第 15/COP.13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并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调各自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通过全球支助方案二及“伞式项目”)提供的支持，以便为报告能力建设提供及时而有针对性的支持。缔约方会议还请继续就建立通过全球支助方案向《防治荒漠化公约》提交报告监测系统可采用的办法采取能力建设措施。

29. 行动：请审评委审议全球机制提交的报告，并提出他们希望转交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任何建议。

ICCD/CRIC(18)/6 — 全球支助方案支持《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工作的最新情况

(c) 全球机制关于在为执行《公约》调动资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30. 背景：在第 14/COP.13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全球机制总裁继续探索和制定创新的筹资机制和供资办法，以推进《公约》的执行，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报告在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

31. 此外，在第 18/COP.13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与全球机制合作，收集缔约方确定的实施土地退化零增长方面的案例研究，并编写一份综合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

32. 行动：请审评委审议全球机制提交的报告，并提出他们希望转交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任何建议。

ICCD/CRIC(18)/7—全球机制关于在为执行《公约》调动资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5. 为进一步推动《公约》的执行制定和推广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

33. 背景：在第 8/COP.13 号决定第 1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增强、加强和促进能力建设，推动《公约》的执行，以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4. 行动：请审评委审议秘书处关于为确保执行第 8/COP.13 号决定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以及其中为进一步增强能力建设进程而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

ICCD/CRIC(18)/8—为进一步推动《公约》的执行制定和推广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

6. 程序事项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方案

35.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³ 第 33 条，审评委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本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暂定工作方案，供缔约方会议通过。

7.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

36. 背景：第 13/COP.13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规定，审评委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各方面的工作情况，特别是在与缔约方会议常会同期举行的届会上，视需要拟订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这种决定应载有旨在推动《公约》有效执行的实质性内容，包括必要的目标和指定责任以及落实这些指标和责任预计所涉的经费问题。

37. 行动：审评委第十八届会议报告，包括必要的决定草案，应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³ 载于第 1/COP.1 号决定。

附件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暂定工作日程

2019年9月3日，星期二	
上午10时—下午1时	下午3时—下午6时
	<p>《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主席宣布审评委第十八届会议开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ICCD/CRIC(18)/1) •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多年期工作计划 (ICCD/COP(14)/7-ICCD/CRIC(18)/2) -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 (ICCD/CRIC(18)/3)
2019年9月4日，星期三	
上午10时—下午1时	下午3时—下午6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议《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 (ICCD/CRIC(17)/9) •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就干旱问题战略目标的监测框架开展的工作所取得的成果 (ICCD/COP(14)/CST/7-ICCD/CRIC(18)/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获得额外投资和与资金机制的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环境基金关于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有关方案和项目供资的报告 (ICCD/CRIC(18)/5) - 全球支助方案支持《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工作的最新情况 (ICCD/CRIC(18)/6)
2019年9月5日，星期四	
上午10时—下午1时	下午3时—下午6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获得额外投资和与资金机制的关系(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机制关于在为执行《公约》调动资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ICCD/CRIC(18)/7) • 为进一步推动《公约》的执行制定和推广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进一步推动《公约》的执行制定和推广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 (ICCD/CRIC(18)/8) 	

2019年9月11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下午 6 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写《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 包括必要的决定草案, 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

2019年9月12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下午 6 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程序事项—《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方案 •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 • 组织事项—选举《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